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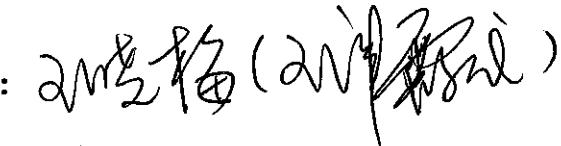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霞（签字）：

2015年4月23日